

附件 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地方财政补贴性肉羊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肉羊养殖的农牧户、新型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饲养的肉羊，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羊）：

（一）饲养管理正常，无伤残，无疾病，能按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

（二）肉羊品系为当地传统养殖品种。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雪灾、旱灾及以上等级时，将其饲养的保险肉羊由传统散放养状态转为舍饲或半舍饲养殖所发生的养殖成本增加部分的损失，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气象数据以当地气象部门或双方约定的气象数据发布平台公布的数据为准，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行为；

（二）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四）饥饿、中暑、被盗、中毒；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疾病、疫病、意外事故、第五条以外的非特大自然灾害、野兽侵害等原因所导致的死亡、伤残、走失、流产等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按照保险肉羊遭遇雪灾、旱灾时消耗饲料成本的一定比例，每只保险肉羊最高保额 187.5 元。保险肉羊每只保险金额分为雪灾保额和旱灾保额，具体以当地下发的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总天数是 165 天，其中：雪灾保险责任期限 90 天，自上年 12 月 15 日 0 时至次年 3 月 14 日 24 时止；旱灾保险责任期限 75 天，自当年 6 月 1 日 0 时至 8 月 14 日 24 时止；保险期间或以当地下发的政府文件为准，保险期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肉羊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羊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

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无害化处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肉羊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肉羊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肉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内容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肉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表 1 雪灾等级标准

区 域	重度雪灾			特大雪灾		
	雪 深 (厘米)	持续天数	积雪面积 占比 (%)	雪 深 (厘米)	持续天数	积雪面积 占比 (%)
中 部	≥13	8-27	≥40	≥13	>27	≥40
东北部	≥13	12-32	≥40	≥13	>32	≥40
西北部	≥10	11-31	≥40	≥10	>31	≥40
南 部	≥12	10-30	≥40	≥12	>30	≥40

表 2 干旱等级标准

区 域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无有效降水 临界值 (毫米)	无有效降水日数	无有效降水 临界值 (毫米)	无有效降水日数

中 部	<10	28-44	<10	≥44
东北部	<10	29-45	<10	≥45
西北部	<10	38-55	<10	≥55
南 部	<10	25-40	<10	≥40

每只保险肉羊饲养成本雪灾赔付 1.5 元/天、饲养成本旱灾赔付 1 元/天。严重干旱和重度雪灾赔付保额的 50%，特大干旱和特大雪灾赔付保额的 100%。每只保险肉羊的雪灾和旱灾总赔偿金额以 187.5 元为限，单项赔付限额以中部、东北部、西北部和南部赔付限额为准。

中部：阿巴嘎旗、锡林浩特市；

东北部：西乌珠穆沁旗、东乌珠穆沁旗、乌拉盖管理区；

西北部：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二连浩特市；

南部：正蓝旗、正镶白旗、镶黄旗、太仆寺旗、多伦县。

（一）雪灾赔付处理：

重度雪灾赔付金额=认定天数×1.5 元×50%；

特大雪灾赔付金额=认定天数×1.5 元×100%；

（二）旱灾赔付处理：

严重干旱赔付金额=认定天数×1 元×50%；

特大干旱赔付金额=认定天数×1 元×100%

（三）总赔偿金额以保险肉羊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占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肉羊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

件和其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肉羊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雪深：从积雪表面到地面的垂直深度。单位为厘米（cm）。
- （二）积雪持续天数：地面积雪稳定维持的连续日数。单位为天（d）。
- （三）积雪面积：某地积雪面积与实际草地面积之比。单位为%。
- （四）无有效降水临界值：判断一次降水过程中的降水量是否达到有效降水的临界标准。单位为毫米（mm）。
- （五）无有效降水日数：过程降水量连续未达到无有效降水临界值的持续日数。单位为天（d）。